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子王旗库伦图镇人民政府的四子王旗库伦图镇2026年新建护坡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子王旗库伦图镇2026年新建护坡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8040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68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_/______，属于______/_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_/_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_/_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__/__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SZCSZS-C-G-260006第1包2026-03-31 16:59:22

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3-31 16:59:22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